

員工與董事酬勞發放原則

1.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
 - (1)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
 - (2)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之董事酬勞。
 - (3)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
2. 員工酬勞包含公司經營績效獎金，並以稅前利益作為提撥基礎，提撥標準視各年度經營環境及績效評定，藉此達到公司留才、激勵士氣之目的。
3. 員工酬勞分配總額提撥案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公司營運相關績效指標進行審議，審議結果送董事會通過後，由董事會擬具員工酬勞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。
4. 本公司員工酬勞原則上訂於每年第三季辦理相關核算、審議，發放作業依照當年度實際狀況可併於年度年終獎金一起發放，倘若因故無法如期發放不在此限。